

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宜昌 01	152883.SH
21 宜昌城控债	2180198.IB
G21 宜控 1	184124.SH
21 宜控绿色债	2180465.IB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宜昌城发”）于2020年6月8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37号），获批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5月10日发行了“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宜昌01”），发行规模为11.3亿元，期限7年，票面利率为4.65%，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最后五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规模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金。21宜昌01目前余额6.78亿元。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91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了“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G21宜控1”），发行规模为20.0亿元，期限15年，票面利率为3.85%，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免去胡智勇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聘任许文涛同志担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本次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事项具体情形如下：

根据《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胡智勇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聘任许文涛同志担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胡智勇
职位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许文涛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 号
联系电话	0717-6353060
传真	/
电子邮箱	2404134077@qq.com

许文涛，男，汉族，湖北宜昌人，198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牵头负责人)；宜昌城市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宜昌城市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牵头负责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牵头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筹融资中心主任。现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本次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方正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前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9日